

5.1.4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得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 中的现行值规定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电气设计说明、照明平面图、照明节能计算

【审查内容】

住宅:

- (1) 电气设计说明应明确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-2013 第 6.3.1---6.3.11、6.3.13 条规定的现行值;
- (2) 特殊场所可根据第 6.3.14 条及 6.3.16 条适当调整相关计算参数;
- (3) 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标准值需要提高或降低一级时，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折减;
- (4) 照明节能计算与设计说明、照明平面图参数符合。照明节能计算范围为毛坯房的公共区域或者精装房的全部区域。

公共建筑:

- (1) 电气设计说明应明确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-2013 第 6.3.2---6.3.11、6.3.13 条规定的现行值;
- (2) 特殊场所可根据第 6.3.14 条及 6.3.16 条适当调整相关计算参数;
- (3) 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标准值需要提高或降低一级时，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折减;
- (4) 照明节能计算与设计说明、照明平面图参数符合。照明节能计算范围为全部区域。